

2010年经济师考试初级财税辅导：企业所得税经济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750.htm

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一、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境内企业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。 二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，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(以下统称企业)，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不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。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。 三、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，包括销售货物所得、提供劳务所得、转让财产所得、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。 区分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。 四、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(一)法定税率： 1、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%。 2、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法定税率为20%。 (二)优惠税率： 1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2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3、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五、企业所得税

的计税依据 (一)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 第一，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第二，税法优先原则 (二)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，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。计算公式：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收入总额} - \text{不征税收入} - \text{免税收入} - \text{各项扣除} - \text{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}$$
 (三)亏损弥补 亏损，是指企业依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。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